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 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4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市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40084014_senddoc1_Attach1.

PDF · A09030000E_1140084014_senddoc1_Attach2.pdf ·

A09030000E 1140084014 senddoc1 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高雄市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 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8012號函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8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64597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 /helpdreams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依限申 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承辦人李小姐詢問 (電話:07-7995678,轉分機3023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35/08/27文

第1頁,共1頁